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倘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會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

達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聯合公告
(1)買賣應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2)完成收購事項；
(3)由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應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5)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卓亞

收購事項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買賣協議銷售股份，即397,1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32%，總現金代價為213,966,253港元(相當於每股買賣協議銷售股份0.5387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進一步與韋先生及胡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單據，收購8,820,000股無任何產權負擔的BS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8%，總現金代價為4,751,334港元(相當於每股BS銷售股份0.5387港元)。

完成(即買賣協議完成及BS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發生。緊隨完成後，賣方及胡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06,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2.9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而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

金利豐證券將按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0.538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5387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0.5387港元(即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218,717,587港元除以406,010,000股銷售股份)。

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93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兑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發出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的總值

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56,930,000股。

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06,010,000股股份,且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當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亦無庫存股份將被本公司回購及持有,要約則將涵蓋150,92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387港元計算,若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81,300,604港元。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可用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根據融資協議所提供的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於貸款融資期間內,將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90%)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最多150,920,000股的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0%)作為抵押品進行抵押,且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亦已抵押予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財務(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充足，可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履行應付最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前，不應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可能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及要約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開始。

董事會已獲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入買賣協議銷售股份，即397,1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1.32%)，且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現金代價為213,966,253港元，相當於每股買賣協議銷售股份0.5387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進一步與韋先生及胡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單據，收購8,820,000股無任何產權負擔的BS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8%，總現金代價為4,751,334港元(相當於每股BS銷售股份0.5387港元)。

完成(即買賣協議完成及BS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發生。緊隨完成後，賣方及胡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06,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2.90%。

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ii) 要約人(作為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買方)。

買賣協議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以下列方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入買賣協議銷售股份，即397,1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1.32%)，總現金代價為213,966,253港元，相當於每股買賣協議銷售股份0.5387港元。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根據買賣協議支付轉讓人之代價
成穎	要約人	325,930,000	58.52%	175,578,491港元
韋先生	要約人	31,500,000	5.66%	16,969,050港元
葉先生	要約人	39,760,000	7.14%	21,418,712港元
	合計：	**397,190,000**	**71.32%**	**213,966,253港元**

買賣協議銷售股份按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的權利及利益)的方式出售。於完成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

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13,966,253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公平協商後協定，並計及(i)本集團的業務及歷史財務表現；及(ii)本公司於聯交所交易的歷史流動性及股價表現。

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已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全數結清：

(a) 就買賣協議銷售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向賣方支付金額總數為11,000,000港元的訂金，該款項已用作支付代價的部分款項；及

(b) 代價之剩餘款項(即202,966,253港元)已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已由要約人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貸款融資全數結清。

買賣協議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要約人已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全數結清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緊接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任何權益。

特定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要約人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185,000,000港元(「**二零二七年保證資產淨值**」)。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七財年的實際資產淨值少於二零二七年保證資產淨值，則賣方須向要約人賠償與二零二七年保證資產淨值的差額。

鑑於韋先生及葉先生(各為賣方之一及成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及整體管理，要約人已要求且賣方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特定保證，以保障要約人及要約股東的利益。賣方認為，預期短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本集團將能達到二零二七年保證資產淨值。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06,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2.9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而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930,000股。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兑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金利豐證券將按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0.538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5387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0.5387港元(即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218,717,587港元除以406,010,000股銷售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按相等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調減要約價。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聲明發出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387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5港元折讓約13.8%；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9港元折讓約15.7%；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12港元折讓約12.0%；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港元溢價約19.2%；及

(v)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65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9,113,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556,930,000股計算)溢價約15.8%。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要約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0.675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六日的0.28港元。

要約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56,93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387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為300,018,191港元。

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06,010,000股股份，且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當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亦無庫存股份將被本公司回購及持有，要約則將涵蓋150,92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387港元計算，若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81,300,604港元。

要約可用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賣方及胡女士的現金代價總額為218,717,587港元，該款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由要約人全數結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當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亦無庫存股份將被本公司回購及持有，要約則將涵蓋150,920,000股股份。根據此基準及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387港元計算，若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就應付代價須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81,300,604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根據融資協議所提供的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於貸款融資期間內，將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90%)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最多150,920,000股的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0%)作為抵押品進行抵押，且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亦已抵押予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財務(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充足，可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履行應付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且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

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日子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及就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所有權的相關文件當日，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之0.1%稅率繳納：(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而有關印花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有關要約股東於接納要約時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紅日、卓亞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出。向非香港居民的海外股東提出及實施要約，可能須受該等要約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限。該等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獲取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因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要約股東收到綜合文件，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不會寄發予該等要約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

有關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要約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本公司海外股東。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iii)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前六(6)個月期間，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協議或安排；

(v) 除融資協議外，概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vi) 除收購事項及融資協議外，概無就要約人股份或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的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vii)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x) 除根據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向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胡女士支付或將予支付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x)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胡女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xi) 任何股東(不包括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胡女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除收購事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一 要約人*(附註1)*	–	–	406,010,000	72.90
賣方	–	–		
一 成穎*(附註2)*	325,930,000	58.52	–	–
一 葉先生	39,760,000	7.14	–	–
一 韋先生	31,500,000	5.66	–	–
一 韋先生及胡女士*(附註3)*	8,820,000	1.58	–	–
小計	**406,010,000**	**72.90**		
公眾股東要約股東	**150,920,000**	**27.10**	**150,920,000**	**27.10**
總計	**556,930,000**	**100.00**	**556,93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胡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406,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成穎由韋先生實益擁有43.97%，由葉先生實益擁有43.97%，由廖遠維先生實益擁有8.95%及由陳志明先生實益擁有3.11%。韋先生及葉先生各為執行董事。

3. 該權益由韋先生與胡女士共同擁有。胡女士為韋先生的配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提供安裝服務，並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92,239	667,711
除所得稅前溢利開支	16,415	41,264
純利	12,763	36,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23	35,87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385,716	437,817
權益總額	259,113	261,39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胡先生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胡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自註冊成立以來至進行收購事項及與其相關的交易前，要約人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胡先生，47歲，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其唯一董事。胡先生於監督中國內地從事(其中包括)研發及生產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線路板、汽車底盤結構組件、鋰電池及一體式儲能產品的多間企業的整體營運、業務發展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具體而言，胡先生擔任蘇州達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恩施慈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恩施達翔教育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長、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中分別實益擁有股權權益約69.8%、99%及90%。透過彼的管理角色及投資，胡先生已於企業管理、業務營運及投資方面累積經驗。儘管有上述經驗，胡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經驗。

要約人及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所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胡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約72.90%。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是，本集團繼續進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從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所載者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

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即葉先生及韋先生)有意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包括胡先生)，生效日期為下列較遲者：(i)要約截止日期或(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准許的其他日期。任何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據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結束後，聯交所相信

-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或
- 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若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經已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人披露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情況。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前，不應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入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以及要約人向韋先生及胡女士購入BS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獲相應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完成」	指	要約人向韋先生及胡女士完成購入BS銷售股份
「BS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向韋先生及胡女士購入之8,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8%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或倘延長，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宣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63）
「完成」	指	BS完成及買賣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已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代價」	指	218,717,587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一項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以(i)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90%)；(ii)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最多150,92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0%)；及(iii)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本金金額最多為220,000,000港元，其中(i)129,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代價；(ii)82,000,000港元用於撥付結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及(iii)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收購事項及要約可能產生之所有費用、稅項、印花稅、經紀佣金、徵費及該等其他開支)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組成，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人士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總額最多為2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中(i)129,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代價；(ii)82,000,000港元用於撥付結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及(iii)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融資協議就收購事項及要約可能產生之所有費用、稅項、印花稅、經紀佣金、徵費及該等其他開支)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運作的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要約人可能購入406,010,000股由賣方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9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
「胡女士」	指	胡玉珍女士，為韋先生之配偶
「胡先生」	指	胡榮先生，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以及貸款融資之擔保人
「韋先生」	指	韋日堅先生，為賣方之一，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柏雄先生，為賣方之一，兼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並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達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買方，由胡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公告)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38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購入買賣協議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BS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397,1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3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穎」	指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買賣協議之賣方之一。其由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3.97%、43.97%、8.95%及3.11%。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成穎、韋先生及葉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胡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柏雄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該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榮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賣方、胡女士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以及賣方董事(如適用)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